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公司三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4,921,43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4,921,43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0.767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0.767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效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方剑秋先生、叶苏女士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方剑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914,883 | 99.9922 | 6,552 | 0.007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914,883 | 99.9922 | 6,552 | 0.0078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方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方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方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 3.04 | 《关于选举叶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关于选举韩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 4.02 | 《关于选举林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 4.03 | 《关于选举程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关于选举冯海英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 5.02 | 《关于选举方慧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4,914,484 | 99.991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4,129,353 | 99.8415 | 6,552 | 0.1585 | 0 | 0.0000 |
| 2 |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4,129,353 | 99.8415 | 6,552 | 0.1585 | 0 | 0.0000 |
| 3.01 | 《关于选举方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 3.02 | 《关于选举方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 3.03 | 《关于选举方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 3.04 | 《关于选举叶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 4.01 | 《关于选举韩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 4.02 | 《关于选举林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 4.03 | 《关于选举程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 5.01 | 《关于选举冯海英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 5.02 | 《关于选举方慧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128,954 | 99.8319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 1、2、3、4、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冯海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个人简历：

冯海英，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安吉华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作为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主要负责干化学法试纸产品线的研发和产业化。

冯海英持有本公司 9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方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6 号）。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方效良（主任委员）、方剑秋、韩晓萍；

2、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林伟（主任委员）、程岚、方剑秋；

3、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程岚（主任委员）、韩晓萍、方剑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韩晓萍（主任委员）、林伟、方效良。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同意聘任方剑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叶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凯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叶平、郭凯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会议同意聘任谭金凤女士、庞琦女士、徐发英女士、钟春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锦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章叶平，女，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浙江盾安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浙江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章叶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章叶平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郭凯君，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法务，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担任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工作。

郭凯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郭凯君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金凤，女，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安吉县上墅私立高中任教；2010 年 3 月进入公司，主要负责行政人事等工作；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道格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汉德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谭金凤持有本公司 9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庞琦，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开始工作，曾先后就职于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九源基因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技术员、项目经理、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2 月进入公司，主要负责产品注册和质量管理等工作；2016 年 5 月至今任美国衡健副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庞琦持有本公司 9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发英，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起开始工作，曾先后就职于杭州花港饭店、杭州市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IMIHK（ALERE 子公司），历任国际销售经理、总监等职务。2015 年 3 月进入东方有限，主要负责国际销售业务（除北美市场）；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发英持有本公司 9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钟春梅，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开始工作，曾先后就职于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艾博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技术员、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主管等职务；2014 年 9 月进入东方有限，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业务；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液态芯片技术平台的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钟春梅持有本公司 9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俞锦洪，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开始工作，曾先后就职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珈禾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杭州宏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铭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进入公司，主管会计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俞锦洪持有本公司 9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0-014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全兴路 9 号公司主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3,406,89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何潼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范祥福、朱镇豪、费毅衡、Preeti Arora、何荣辉、郑欣淳、戴志文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 Atul Chhaparwal、张永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危永标先生、副总经理许勇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3,403,525 | 100.00% | 3,368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3,403,525 | 100.00% | 3,368 | 0.00%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3,403,525 | 100.00% | 3,368 | 0.00% | 0 | 0.00% |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3,401,425 | 100.00% | 5,468 | 0.00% | 0 | 0.00% |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3,403,525 | 100.00% | 3,368 | 0.00% | 0 | 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2,361,574 | 99.71% | 1,003,845 | 0.28% | 41,474 | 0.01% |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2,842,018 | 99.84% | 564,875 | 0.16% | 0 | 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3,401,425 | 100.00% | 5,468 | 0.00% | 0 | 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3,396,325 | 100.00% | 5,468 | 0.00% | 5,10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54,937,305 | 99.99% | 3,368 | 0.01% | 0 | 0.00% |
| 2 |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54,937,305 | 99.99% | 3,368 | 0.01% | 0 | 0.00% |
| 3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4,937,305 | 99.99% | 3,368 | 0.01% | 0 | 0.00% |
| 4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4,935,205 | 99.99% | 5,468 | 0.01% | 0 | 0.00% |
| 5 |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4,937,305 | 99.99% | 3,368 | 0.01% | 0 | 0.00% |
| 6 |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53,895,354 | 98.09% | 1,003,845 | 1.83% | 41,474 | 0.08% |
| 7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 54,375,798 | 98.97% | 564,875 | 1.03% | 0 | 0.00% |
| 8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4,935,205 | 99.99% | 5,468 | 0.01% | 0 | 0.00% |
| 9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4,930,105 | 99.98% | 5,468 | 0.01% | 5,100 | 0.0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做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何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已和解撤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804 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讯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讯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该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已与原告达成和解。

二、诉讼裁定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804 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1,800 元，减半收取 70,900 元，由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其余部分退还原告。”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的裁定，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上接C78 版）

其他应收款欠款第一名的往来款为赛翼智能借款。款项形成的原因系赛翼智能因经营资金紧张，为支持赛翼智能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与赛翼智能签订金额为 8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一年，年利率 4.78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501.37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针对该笔款项，公司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125.34 万元。公司与赛翼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报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除工程款以外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第一名往来借款形成的时间、背景、预计还款时间等，检查了公司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欠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恰当评估款项的回收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

6、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825.51 万元，同比增长 963%。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费对应资金借出的时间、背景、欠款方、余额、利率、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关联方、预计还款时间，利率水平是否公允；（2）借款人信用情况如何，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或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是计提的赛翼智能及其原股东、泰州华诚的资金占用费，其中：赛翼智能金额为 30.08 万元、赛翼智能原股东金额为 390.56 万元、泰州华诚金额为 404.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5 之回复。

年报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对非金融企业资金借出的时间、背景、金额、利率等情况，核实资金占用费增长的原因，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真实、利率水平公允，公司已恰当评估回收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

7、长期应付款与财务费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9,493.38 万元，其中应付借款及利息 6,541.86 万元，主要系向四川柯利达的借款及利息。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3,567.53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而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却同比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形成的时间、背景、还款计划，四川柯利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何种关系，并对比公司向四川柯利达借款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说明利率水平是否公允；（2）分析财务费用的构成，说明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却增长的原因，评估公司向四川柯利达等非银机构借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上述借款形成的时间、背景、还款计划，四川柯利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何种关系，并对比公司向四川柯利达借款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说明利率水平是否公允；

四川柯利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柯利达”）系公司合营企业四川立达住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立达”）的子公司，四川柯利达为四川内江第六中学高新区建设项目（社会资本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向四川柯利达借款用于承建四川内江第六中学高新区建设项目。为了保证该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向四川柯利达借入资金 6,172.00 万元，用于采购项目所需要的材料及劳务等。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从业主支付该项目工程款之日起逐年等额归还本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本金 5,722.00 万元，累计计提利息 819.86 万元，平均利率约为 6.6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商业银行会在此基准利率上上浮，四川柯利达的融资成本为 5.74%，考虑相关税金成本后，借款利率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内。

（2）分析财务费用的构成，说明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却增长的原因，评估公司向四川柯利达等非银机构借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万元) | 2018 年度（万元） |
|---|---|---|
| 利息支出 | 4,306.54 | 3,845.13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465.14 |
| 利息收入 | 1,171.74 | 300.43 |
| 利息净支出 | 3,134.80 | 3,079.56 |
| 汇兑损失 | 180.81 | 213.39 |
| 减：汇兑收益 | 4.44 | 174.48 |
| 汇兑净损失 | 176.37 | 38.91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 256.36 | 269.12 |
| 合计 | 3,567.53 | 3,387.59 |

财务费用 2019 年度发生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5.31%，波动主要是受到汇兑损失的影响。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构成，利息收入中资金占用费收入 825.51 万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70.45%。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银行借款全年平均余额为 81,829.21 万元，较 2018 年度全年平均余额 73,713.33 万元上涨 8,155.88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向四川柯利达借款的主要原因系：A、四川内江第六中学总投资额 2.80 亿，建设期+租赁期 11 年，该项目资金需求量大，且期限长。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手段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为了避免短贷长投，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需要长期的项目贷款来支持该项目的建设；B、四川柯利达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已经获得了项目的专项融资 2.50 亿，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与四川柯利达协商，在贷款利率可接受的范围内，向四川柯利达借款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年报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长期应付款形成的时间、背景、借款利率、款项用途、公司与四川柯利达的关系，分析了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核实了借款余额减少而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了解公司向非银机构借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背景、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却增加的回复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向四川柯利达借款的利率水平公允，公司向非银机构借款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8、往来现金流。根据现金流量表附注，2019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 亿元，其中“其他”类别 6630.7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亿元，其中“其他”类别 3970.5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类别款项形成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仍存在应收未收往来款，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2019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类别”的主要明细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形成时间 | 背景 | 交易对手 | 关联关系 |
|---|---|---|---|---|---|
| 苏州新合盛往来款 | 3,000.00 | 2019 年度 | 见注 | 苏州新合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是 |
| 收回员工备用金 | 1,658.77 | 滚动形成 | 员工备用金 | 公司员工 | 否 |
| 四川住业往来款 | 1,000.00 | 2019 年度 | 短期往来款 | 四川省住业建设有限公司 | 否 |
| 收到其他款项 | 633.36 | 滚动形成 | 公司日常经营款 | 其他 | 否 |
| 收应收账款罚息 | 224.13 | 2019 年度 | 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利息 | 公司客户 | 否 |
| 收利息收入 | 114.44 | 2019 年度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公司开户银行 | 否 |
| 合计 | 6,630.70 | — | — | — | —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形成时间 | 背景 | 交易对手 | 关联关系 |
|---|---|---|---|---|---|
| 支付员工备用金、报销款等 | 1,863.83 | 滚动形成 | 员工备用金 | 公司员工 | 否 |
| 四川住业往来款 | 1,000.00 | 2019 年度 | 归还往来款 | 四川省住业建设有限公司 | 否 |
| 支付受限的货币资金 | 739.53 | 2019 年度 | 冻结的银行存款 | 公司开户银行 | 否 |
| 支付的其他款项 | 367.23 | 滚动形成 | 公司日常经营款 | 其他 | 否 |
| 合计 | 3,970.59 | — | — | — | — |

注：①苏州新合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新合盛”）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因苏州新合盛经营预期发生变化，先行划回暂时闲置的资金；②其他款项都是公司正常经营收付款，无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应收未收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年报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9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类别的构成情况，核实形成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情况，检查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手存在关联关系等。我们认为，“其他”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除与苏州新合盛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应收未收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9、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5,632.28 万元，同比增长 272.34%，其中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4,302.68 万元，同比增长 400.1%。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应收票据前 5 名欠款方名称、金额，票据开出